

【附件 5】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1 日內( 年 月 日 ) 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、漁民製造、運輸、持有、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寄藏自製獵槍、魚槍及換照之申請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 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 電話	
告知事項	台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不合法令規定未便受理。(理由當面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內容未填寫詳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不齊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槍砲彈藥刀械異動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未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證明文件(分局辦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分局戶口組、保防組、偵查隊會辦單(分局辦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刑案資料查詢表(分局辦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相片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每張證照工本費 6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保安科
		承辦人員	郭奇宣
		聯絡電話	02-23831727
		傳真電話	02-23318964